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9.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91.16万元，并存放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300,000.00	2017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90,000.00	2017年1月
3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90,000,000.00	2017年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381,890,0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300,000.00	132,295,535.35	80.0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90,000.00	33,880,039.53	72.72%
3	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	90,000,000.00	66,645,891.97	74.05%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计		381,890,000.00	312,821,466.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原计划于2017年1月完成（其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16年7月完成，因2016年上半年受气候影响建设工程的整体进度延期，经火炬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2017年1月）。

2016年度，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由于2016年上半年雨季过长，雨水偏多，下半年又受到尼伯特、莫兰蒂，鲇鱼等台风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结构建设以及必要的装修工程较原计划延期，项目所需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调试安装。受上述原因影响，为保证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顺利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较原计划延期。

为尽快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已积极协调组织各施工单位抓紧组织施工，加快建设进度。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和后续各方进场同步施工的时间，火炬电子预计2017年3月可以完成主体建筑的装修工作，同时将尽快组织固定资产设备和仪器仪表等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于2017年5月底建设完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受气候雨水的影响为了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建设进行的必要调整，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火炬电子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客观条件影响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火炬电子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崢

邵其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